

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、本府所屬機關(學校)、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二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- 三、公立學校職員。

前項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辦機關(單位)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部分，由各機關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，由本府各督導機關(單位)統籌辦理。

第四條 員工績優事蹟符合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事蹟者，得被遴薦為工作績優員工，並予以獎勵。

第五條 主辦機關(單位)辦理員工獎勵，每年總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員額數，以每一百人得獎勵十人；未達一百人者按比例計算。但機關預算員額數未達十人者，得獎勵一人。

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由各督導機關(單位)統籌辦理之部分，其預算員額數以統籌範圍之機關(學校)合併計算。

主辦機關(單位)得於第一項獎勵名額範圍內另訂獎勵等第及獎勵額度。但獎勵額度不得超過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
第六條 工作績優員工獎勵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部分，應組成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學校及二級機關部分，應薦送工作績優員工之人選至各督導機關(單位)統籌辦理，由督導機關(單位)組成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

前項所稱評審小組，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，由機關首長指定之。

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時，得逕報首長核定，免經評審小組審議。

第七條 工作績優員工之表揚，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得於公開場合辦理，並將獎勵名單及績優事蹟公告周知。

第八條 各機關（學校）對遴薦人員，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立即報請撤銷其推薦；已獲工作績優獎勵之人員，事後發現其績效有不實之情事，由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撤銷其資格，並撤銷其行政獎勵、追繳已領受之獎金或獎勵品，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第九條 辦理工作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主辦機關（單位）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主辦機關（單位）為辦理本辦法有關事項，得另訂細部計畫執行。但除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外所訂之細部計畫，應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始得據以執行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